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浩华香港信托服务

信托的定义

信托是一种正统及合法的资产转移程式，资产由财产的最初拥有者（即委托人）转移给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受托人有责任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该等资产。

成立信托的资格

任何法团单位或年满十八岁的人士，心智健全及管有有关信托资产者即可成立信托。

如何及在何时成立信托

信托可经遗嘱或于委托人在世时成立。委托人需签署一份信托文书，以及转移有关资产拥有权予受托人。

由谁担任受托人

任何已成年之人士（通常为委托人一个可信赖的亲属或朋友）均能成为受托人。但是，如委托一个专业的信托机构代办有关事务，其优点为公司的延续性，信托的运作将不被受托人的寿命所局限，而且信托机构具有资深的专业人员及完善的配套，可以有效地管理信托及有关的投资。

谁可成为受益人

任何个人、公司、慈善团体或另一个信托均能成为信托受益人。

为何成立信托

成立信托的主要原因有：

- **资料保密**：在信托管理下的资产由受托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管理及投资，故并不属于任何人遗产的一部份。因此，委托人及信托受益人的身份可以得到绝对的保密。
- **税务宽免**：如信托位于一个低税率或免税的地区（即受托人实施全部或大部份控制权之所在地），信托基金将免缴有关收入、资产增值或资产总值（如财富税项）的税项。此等税务宽免，加上信托的灵活性，可为高净值人士提供一个多元化的财务策划平台。
- **保障资产**：以受托人名义持有资产，可避免受债权人、破产令、外汇管制及当然继承权等因素所影响。
- **继承权规划**：自定义信托条文可豁免某等人士之权利，令家族资产得以有效保存。信托适用于复杂的家庭状况，例如，需他人监管财务状况之子女、残障受益人、居于不同管辖地区的受益人以及未成年人士等。
- **为在世及将来之后人提供保障**：信托最长之年期为150年，在其管理下的资产可供给在世及将来的后人、慈善团体、甚至并无亲属关系之人士。
- **避免由遗嘱及遗嘱认证所引伸之问题**：离世者之身份及状况一概无需向外界披露。遗产执行者只会处理个人资产，而非信托资产。
- **提升财富增值潜力**：由于信托资产免缴资产增值税及入息税，故将资产放于信托中，能将回报再投资以及增加资产的总回报。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信托的寿命

信托从生效日期起最长之年期可达150年（视乎信托准据法而定）。在此期限以前，信托亦可随时被终止。

信托可持有什么资产？

任何个人可拥有的资产都可以成为信托资产，如股票及股份、土地及建筑物、现金、贵重物品、艺术品、合资企业股权、贷款以及私营家族业务等。

为何在香港成立信托

在海外有利地区设立信托，可享受税务策划及其它利益。但是对于某些委托人及受益人，基于居住地区的条例管制，有关政府部门可能禁止进行将有关资产转移到被列入黑名单的管辖区内的有关活动。因此，委托人可能不适宜在处理资产时使用某些离岸信托设施。对于部分客户来说，在欧洲或加勒比海管辖区内成立的信托，可能在地理位置上略嫌不便。在这些情况下，在香港成立信托实为一个合适的方案。

香港信托的法律地位

香港信托的成立是以香港法例为依据，其主要的受托人为一家香港公司。香港法例是根据英国法例而修订，提供可靠而实在的法则，以及一个充分认受信托的法律体系作保障。此外，香港的法庭拥有处理信托案件的丰富经验。

香港并不在大部份由世界各地财政机构所发出的“黑名单”上。故在香港设立信托可给予外界较佳形象。当信托资产需要注册时（如土地、公司股份等），香港受托人可注册成为合法拥有者。

对于居住在亚洲的委托人，香港自然在地理位置上成为设立信托的最佳选择。香港并无条例要求为信托注册，亦无要求委托人或受益人向任何机关披露资料，故为有关人士提供了保密及匿名的好处。

香港信托的税项

香港信托的受托人可获豁免缴付非源自香港收益的税款。香港并没有征收资本增值税，或来自股息及持牌金融机构利息之收入税。

总结

香港信托能一方面为高净值人士提供财富管理优势，另一方面，亦无须为信托资产缴纳离岸收入税项，或资本增值税。同时，香港具有悠久的普通法传统，信托法例完备，司法经验成熟，因此是一个较为理想的离岸信托设立地。

浩华专业服务

- 香港信托方案设计；
- 香港信托受托人遴选；
- 出任香港信托保护人；
- 出任家族办公室顾问；
- 其他香港信托相关服务，如香港税收顾问、财富管理咨询等。

如需进一步咨询最新信息，您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以获得更多相关意见和观点。

于洋 博士 - 北京 电话: +86 400 610 2588 hq@horwathcapital.com.cn